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2026-J-FW-DXS-05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
看护与运行维护

委托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方)

受托人: 北京百川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服务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 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界址：北京市。

2、项目基本情况：对分布在全市的 691 个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井口保护设施维护, 972 处监测设备现场校核, 535 处 RTU 电池更换, 27 处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维修, 27 处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配件更换, 18 次地下水水质设备维修, 223 处通讯模块更新。

3、服务形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及井口保护设施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于分布在全市的 691 个地下水自动监测站，实施看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实施井口保护设施维护、仪器保护筒安全巡查、监测站设备安置检查、监测传感器运行情况巡查、通信与存储模块巡查、建立看护及维护工作档案等。

监测设备现场校核、维修和更换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巡检及校测分布在全市的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站 972 个，包括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维护、监测设备配件维修、监测数据可靠性保障、故障应答处理、建立运维档案、维修破损的监测保护装置等。

(2) 技术要求

1) 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及井口保护设施维护

① 监测站设施设备看护巡查。监测站巡查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每年每站至少巡查 2 次，井深测量 1 次。对 691 个监测站井台基座涂刷一遍在发现监测保护装置破损时，应及时维修，修复后应保持监测保护设施牢固安全。保证保护筒外观整洁，对监测站保护筒外表漆面处理，要求打磨除掉原有漆面及铁锈，防腐处理后喷漆，作业过程应在无风沙无雨天气条件下进行；对遭到破坏的水准点、指示桩、标示牌等辅助设施进行维修或重建。

② 设备赔付。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施破损、丢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看护管护不到位，造成设备丢失，乙方按原设备补齐。监测设施损坏，乙方不能证明系第三人行为的，自行承担更换或维修责任，若确为第三人行为，由乙方与第三人协商解决设备更换或维修事宜。设备丢失或损坏要及时恢复原有设施设备至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设备赔付台账，包括设备明细、金额、安装时间、恢复正常使用时间等。

③ 建立看护工作档案。在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相关监测站井口保护设施的看护等工作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留存现场相关照片，定期完成工作任务统计，并将看护档案纸质版装订成册存档，同时保存扫描版文件。

④ 专人看护。地下水监测站要每站由专人进行看护，明确看护期限、看护职责、看护人员

及安全责任、联系方式等，如站点数量有变化，按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2) 972 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对 972 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至少 2 次。在出现数据异常或水毁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应及时加密校测。通过对比现场人工实测水位数据与自动监测设备采集水位数据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校测分析、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调试，并填制现场设备校核相关记录表。

3) 535 个地下水监测站设备维修与更换

① 水位计传感器等的专业清洁，率定。

② 通信系统信号强度等的检测。

③ RTU 正常维护，校核时钟、电池电量检测及所需电池更换，内存空间检测。

④ 及时维修故障设备。

⑤ 设备现场无法修复或修复时间跨 0 时、4 时、8 时、12 时、16 时、20 时，应有替代设备实施监测，以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性。

⑥ 监测设备维修与更换。535 处 RTU 电池更换、27 处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维修、27 处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配件用于设备的随时更换。

⑦ 18 次地下水水质采样设备维修。

⑧ 223 处通讯模块 2G 转 4G 更新。

⑨ 建立设备维修更换工作档案。在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监测设备维修更换工作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留存现场相关照片，定期完成工作任务统计，并将维修更换档案纸质版装订成册存档，同时保存扫描版文件

(3) 质量控制指标

1) 监测站看护状态完好的情况下，自动监测数据日报率和交换率应不低于 95%、信息完整率应不低于 90%。

2) 故障响应率 100%。

3) 发现监测设备故障后，即时应答，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并记录，并反馈给后台系统。

4) 故障排除率 100%。

5) 设备、保护设施完好。若监测井及保护设施破损，则恢复原貌。设备丢失赔偿率 100%。

(4) 成果要求

1) 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及井口保护设施维护档案，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972 个地下水监测站自动监测仪器现场校测、井深测量记录档案，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地下水监测站水位水质设备维修与更换档案（内容包括监测设备检查等现场记录、设备运行维护、配件使用记录，日报率和交换率、完整率、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等月度统计信息），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4) 项目实施方案、中期运维报告和合同验收报告等成果，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5)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特别条款

1) 乙方须按照成交金额, 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结算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基础上需服务至 2026 年甲方确定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采购项目工作承担单位并签署相关委托合同之日止, 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经甲方验收后由下一年度中选方结清。延长服务期间, 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提供监测井井口保护设施巡查、监测设备状况检查、传感器运行情况巡查、通信与存储模块巡查、建立看护工作档案等相关工作, 本特别约定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3)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间维护成果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 由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维护费后 10 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上年度服务单位。

4) 乙方应保证看护费用合理使用并提供发放记录, 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 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5)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6)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乙方负责对设施进行维护及维修。

(2)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应制定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使用不符合保密规范的设备进行数据储存、传输、移交。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4、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数据（以下合称“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该等项目成果。

(1)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

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甲方提供相关条件后，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实施监测站看护及监测设备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测站看护及监测设备维护工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式 验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 4404780 元）。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且由乙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费用贰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 2202390 元）（即全部费用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完成所有监测站两次巡检校测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由甲方再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壹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761912 元）（即全部费用的 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鉴定验收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出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2 解决：

1、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68217747	传 真	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百川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 大街建设路 18 号-A428	邮政 编码	102446
	电 话	1355823630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帐 号	8110701052402586812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百川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百川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428

电话: 68217747

电话: 13558236306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百川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看护与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电话：68217747

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百川
众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
大街建设路 18 号-A428

电话：13558236306

2026 年 5 月 22 日

